

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第三批 设备以旧换新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337



采 购 人：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第八章）	15
4. 投标	17
5. 开标	17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7. 合同授予	19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19
9. 纪律和监督	1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	22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24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6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3
第七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第九章 政府采购政策	8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第三批设备以旧换新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337
- 项目名称：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第三批设备以旧换新采购项目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预算金额：9950000 元；最高限价：99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包	脑室镜4K摄像系统	1300000	1300000
2	B包	4K内窥镜摄系统	1500000	1500000
3	C包	电子鼻咽喉镜	1500000	1500000
4	D包	超声电子内窥镜系统	4600000	4600000
5	E包	内镜洗消工作站系统	1050000	105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采购产品名称及数量：A 包：脑室镜 4K 摄像系统 1 套、B 包：4K 内窥镜摄系统 1 套、C 包：电子鼻咽喉镜 1 套、D 包：超声电子内窥镜系统 1 套、E 包：内镜洗消工作站系统 1 套；
- 标包划分：5 个标包；
- 采购范围：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内有关标准及规定；
- 质保期：设备使用年限内整机终身原厂质保，负责设备平台软件免费升级服务；
-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是否为专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特别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货物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所投产品为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2 投标人为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资格审查时查询到供应商有失信行为信息的，则该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0月22日至 2025年10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CA锁下载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CA公司联系，了解CA办理事宜。CA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1月1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支持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开标前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6. 各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湖外环东路33号（农业东路与平安大道交汇处）

联系人：刘科长

联系电话：0371-85515732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楼

联系人：张领涛、李丽娜

电话：0371-556797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领涛、李丽娜

联系方式：0371-556797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 联系人：刘科长 联系电话：0371-85515732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湖外环东路33号（农业东路与平安大道交汇处）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层 联系人：张领涛、李丽娜 电话：0371-55679799 邮箱:hndm998829@126.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第三批设备以旧换新采购项目
1.1.5	项目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5-337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9950000元 项目最高限价：9950000元 其中： A包 脑室镜4K摄像系统 1300000元 B包 4K内窥镜摄系统 1500000元 C包 电子鼻咽喉镜 1500000元 D包 超声电子内窥镜系统 4600000元 E包 内镜洗消工作站系统 1050000元 注：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以上对应包段采购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1	采购范围	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1.3.2	交货期	合同生效后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1. 3. 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3. 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内有关标准及规定。
1. 3. 5	质保期	设备使用年限内整机终身原厂质保，负责设备平台软件免费升级服务。
1. 3. 6	技术性能指标	招标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
1. 4. 1	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 9. 1	踏勘现场	投标供应商自行勘探现场；费用自理。不统一组织。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1	分包	不允许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无效条款；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偏离”、“否决”、“无效”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 2. 1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同时将问题的纸质原件递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将纸质原件的扫描件和Word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hndm998829@126.com。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年11月27日09时30分</u> （北京时间）
2. 2. 3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 3. 2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时间	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2	投标报价	验收合格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u>9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 远程开标机位：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B区第十八开标室 （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

		抽取。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定标方式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对中标供应商的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本项目供货范围内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全面负责。
10.2	付款方式	详见“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合同约定。
10.3	出现相同品牌产品时的处理原则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10.4	信用查询	<p>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p> <p>1、查询渠道：</p> <p>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p> <p>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p> <p>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p> <p>2、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开标当日，由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投标供应商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或列入政府采购网</p>

		<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10.5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u>工业</u>，对于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分计算，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产品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p> <p>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p> <p>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 根据《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p>

	<p>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6.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p> <p>7.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8.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p> <p>9.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p> <p>10.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p>11.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和订购管理办法》。</p>
--	--

		12.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注：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详见招标文件第九章政府采购政策。
10.6	投标费用	<p>1.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p> <p>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3.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账户信息如下：</p> <p>4.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户名：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76110078801900000064 财务室联系电话：0371-55679793</p> <p>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办[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进行收取，收费比例：100万元内，收费比例为1.5%，100-500万元内，收费比例为1.1%，500-1000万元，收费比例为：0.8%。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清。</p>
10.7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0.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9	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7.1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10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要求及货物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进行理解。
10.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3	特别提醒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p> <p>2.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p>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时，由系统自动生成（或预置）的章节与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不符时，以系统自动生成（或预置）格式为准，视为满足招标文件格式要求。</p> <p>5.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具

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 1. 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5 本项目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 2. 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2. 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质量要求、交货期、质保期

1. 3. 1 本次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3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6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4. 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4. 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4. 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 5 费用承担

1. 5. 1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2 招标代理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性审查
- (4) 符合性审查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采购需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2.3.2 投标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第八章）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投标方案
- 六、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八、产品技术性能及配置偏离表

-
- 九、售后服务计划
 - 十、投标承诺函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 十三、其他资料

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供应商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2)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

3.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

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保期、交货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服务资格文件

3.7.4.1 投标供应商提供有关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说明书、样本、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测试报告、功能截图等。

3.7.4.2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采购内容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并认真、详细的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

3.7.4.3 投标供应商认为应对其服务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方式，供应商只需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将拒绝接收。

4.2.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4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期前 3 天，将此决定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日期。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

5.1.2 除因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或者交易中心系统产生的问题可以延长解密时间外，投标供应

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30分钟内）完成解密，未按规定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予以退回。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供应商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6.1.1 资格审查文件须按第三章相关规定提供。

6.1.2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1.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评标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或者投标文件上传资料与现场查询结果不一致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3 评标原则

6.3.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6.3.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6.3.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3.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3.4 中标人或者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

- (一)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供应商；
- (二)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供应商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采购人授意投标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为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六) 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为谋求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 (3)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5 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函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十二条规定编制并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范本详见《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文件下载专栏。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9.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如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与营业执照同等效力的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书面声明（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文件中附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书面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书面声明（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6	医疗器械注册证	投标货物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所投产品为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7	供应商许可证书	投标人为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	

		经营活动的除外)。	
8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资格审查时查询到供应商有失信行为信息的,则该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9	无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	
结 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本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资格审查条件全部符合,可进行下一步评审;如有任何一项资格条件不满足,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3. 资格审查时,所有材料以电子评标系统上传资料为准。
4. 资格审查材料必须是清晰、完整的,供应商应将相关证件的变更、延期等材料一并提供,供应商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5. 要求提供但未提供、未按要求提供的、提供的材料不能准确载明资格审查因素,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
6.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进入下步评审。本项做废标处理,采购人依法从新组织招标活动。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	
2	投标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的规定	
3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同等效力的证明一致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6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7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8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5项规定	
9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10	其他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结 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前附表。

3. 投标无效情形

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

定其投标无效。

- 2) 不满足第四章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投标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4) 同一投标供应商针对同一设备提供不同型号产品的;
-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 7)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a.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b.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c.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d.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 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e.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f.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g.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h.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i.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j.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k.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评标基准价	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除10%，监狱企业扣除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1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报价得分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商务评分标准 (10分)	类似项目业绩 (3分)	2022年10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有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规格的市场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5分，最多得3分。（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合同协议中附涵盖有价格、保修、配置等内容）及相对应的发票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质保期服务计划 (7分)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包含不仅限于：①响应时间与维修服务。②备机服务（设备维修期间免费提供同型号备用机，确保手术正常开展）。③定期维护（提供上门巡检服务包含设备校准、软件升级等并生成维护报告并归档）。④软件升级。方案内容全面，能够全部提供以上内容，且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可行性强得7分；能够全部提供以上内容，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

		缺陷的得4分；能够提供以上部分内容，内容不完整的得2分；未提供的，得0分。
技术评分标准 (60分)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 (40分)	<p>A包</p>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所投“A包—脑室镜4K摄像系统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此项不作为无效标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术参数中加“*”项完全满足要求的，得20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2分，扣完为止； 2. 技术参数中非加“*”项完全满足要求的，得20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1分，扣完为止。 <p>备注：满足“第七章采购需求—A包—脑室镜4K摄像系统技术参数”中技术要求是指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等于或优于采购要求，否则为不满足，按评分办法进行扣分；技术参数响应情况应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列明的要求为准；技术参数中未列明的，以供应商填写的“技术规格偏差表”中偏差说明为准。其中标“*”项技术参数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或出厂说明书或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复印件。</p> <p>B包</p>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所投“B包—4K内窥镜摄系统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此项不作为无效标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术参数完全满足要求的，得40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0.8分，扣完为止； <p>备注：满足“第七章采购需求—B包—4K内窥镜摄系统技术参数”中技术要求是指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等于或优于采购要求，否则为不满足，按评分办法进行扣分；技术参数响应情况应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列明的要求为准；技术参数中未列明的，以供应商填写的“技术规格偏差表”中偏差说明为准。</p>

	<p>C包</p>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所投“C包—电子鼻咽喉镜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此项不作为无效标处理。</p> <p>1. 技术参数完全满足要求的，得40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0.7分，扣完为止；</p> <p>备注：满足“第七章采购需求—C包—电子鼻咽喉镜技术参数”中技术要求是指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等于或优于采购要求，否则为不满足，按评分办法进行扣分；技术参数响应情况应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列明的要求为准；技术参数中未列明的，以供应商填写的“技术规格偏差表”中偏差说明为准。</p>
	<p>D包</p>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所投“D包—超声电子内窥镜系统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此项不作为无效标处理。</p> <p>1. 技术参数中加“*”项完全满足要求的，得20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2. 技术参数中非加“*”项完全满足要求的，得20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0.2分，扣完为止。</p> <p>备注：满足“第七章采购需求—D包—超声电子内窥镜系统技术参数”中技术要求是指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等于或优于采购要求，否则为不满足，按评分办法进行扣分；技术参数响应情况应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列明的要求为准；技术参数中未列明的，以供应商填写的“技术规格偏差表”中偏差说明为准。其中标“*”项技术参数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或出厂说明书或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复印件。</p>
	<p>E包</p>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所投“E包—内镜洗消工作站系统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此项不作为无效标处理。</p> <p>1. 技术参数中加“*”项完全满足要求的，得28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2. 技术参数中非加“*”项完全满足要求的，得12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0.1分，扣完为止。</p> <p>备注：满足“第七章采购需求—E包—内镜洗消工作站系统技术参数”中技术要求是指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等于或优于采购要求，否则为不满足，按评分办法进行扣分；技术参数响应情况应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列明的要求为准；技术参数中未列明的，以供应商填写的“技术规格偏差表”中偏差说明为准。其中标“*”项技术参数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或出厂说明书或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复印件。</p>
供货、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方案 (10分)	<p>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运输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货地点、交货时间、交货方式、运输条件等）进行综合评分，供货、运输方案全面（涵盖上述全部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新增加）、详尽、合理，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供货、运输方案不全面（内容缺少其中至少一项）、不合理、针对性不强，得1.5分；方案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0.5分；方案未提供不得分。</p> <p>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手册、安装调试进度安排、安装方式、调试方法、验收流程等）进行综合评分，安装调试方案全面（涵盖上述全部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新增加）、详尽、合理，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安装调试方案不全面（内容缺少其中至少一项）、不合理、针对性不强，得1.5分；安装调试方案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0.5分；方案未提供不得分。</p> <p>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计划和培训效果、培训师资力量、课时安排、培训时间安排等等）进行综合评分，培训方案全面（涵盖上述全部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新增加）、详尽、合理，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强，确保满足培训效果的得4分；培训方案不全面（内容缺少其中至少一项）、不合理、针对性不强，得2分；培训方案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0.5分；方案未提供不得分。</p>

	技术性能综合评价 (10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产品的综合技术性能、先进性、临床实用性及性价比等进行打分：综合技术性能好、先进性好、临床实用性好、性价比高的得10分；综合技术性能较好、先进性较好、临床实用性较好、性价比比较高的得7分；综合技术性能、先进性、临床实用性、性价比一般的得4分；综合技术性能、先进性、临床实用性、性价比差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第四章符合性审查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

定其投标无效。

- 2) 不满足第三章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投标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4) 同一投标供应商针对同一设备提供不同型号产品的。
-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 7)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a.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b.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c.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d.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e.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f.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g.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h.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i.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j.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k.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1. 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供应商得分=A+B+C，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购销合同

甲方： 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 合同编号： _____

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采购乙方医疗设备事宜，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之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价格

1、设备的名称、规格、单价、数量及产地等详见明细表，明细表是本合同的一部分。乙方应随货免费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合格证、配置清单、服务指南等。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价款等见下表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价(元)	数量 (台/套)	金额(元)
总金额：¥ _____ 元 大写：人民币						
备注：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以及安装、调试等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第二条 质量、技术标准

- *1、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产品性能、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 2、乙方提供的器材必须符合相关的国家医疗器械管理规定及国家质量标准，并提供生产许可证、产品注册证、经营许可证。
- 3、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需在甲方《设备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第三条 交货

- 1、交付时间：_____
- 交付地点：_____
- 2、双方约定，乙方送货并承担运费、安装费、保险费、税费等费用，货物交付甲方后转移所有权。如乙方提前交货，需经甲方同意，否则，产品在交货日前的毁损、灭失风险及有关的仓储保管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不能按时供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供货，乙方从合同约定交货之日起按每日总货款的2%累加赔付，直至货到之日为止。

第四条 验收标准及方式

- 1、乙方在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验收，如果发现设备型号和配置、培训与投标文件不符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七

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且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产品的货款。

2、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拆箱后外包装箱有供货商自行清理，若发现未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将按照医院相关规定从货款中扣除壹仟元整，以此类推。

第五条 货款及支付方式

1、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出具国家税务机关的正式发票，甲方以人民币转账汇款方式向乙方下列账户支付合同价款。

公司名称：

开 户 行：

账 户：

2、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小写）×××，人民币（大写）×××。结算实际数量以甲方验收签证为准，总结算数量不高于合同约定总数量，单价按本合同确定的价格执行。

3、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预付款（乙方需提供同比例的预付款保函），即（大写）人民币 ※※※，（小写）人民币 ※※※ 元；甲方收到全部货物并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60%货款，即（大写）人民币 ※※※，（小写）人民币 ※※※ 元；验收合格正常运行一年后（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甲方向乙方支付余10%货款，即（大写）人民币 ※※※，（小写）人民币 ※※※ 元。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甲方收到货物后应及时验收，乙方对货物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2、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免费提供设备安装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易耗件，免费指派技师对甲方操作人员安装、使用设备进行培训，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乙方承担培训技师的全部费用。

3、设备整机免费保修为____年，自设备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算。乙方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应当在 2 小时内电话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包括节假日；逾期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一周内无法修复乙方负责提供同型号备用机直至该设备正常使用，导致甲方产生损失或人身伤害的一切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质保期内如果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人为因素除外），乙方应在三个月内负责免费更换新产品，更换的新产品仍然有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货及返还货款，按照本合同第八条履行。

质保期内，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应免收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质保期满后，乙方履行保修义务且配件只收取成本费用，并免费提供系统操作、技术咨询及软件升级服务。

5、乙方负责对所供设备进行现场回访、免费巡检保养；保证开机率 $\geq 98\%$ ，如果开机率低于98%，每低于1%延长一个月质保期；如果开机率低于90%，每低于1%延长两个月质保期；开机率低于85%的按照本合同第九条履行。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当保证甲方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当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2、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责任方应按本合同产品总价款的5%向合同其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其他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技术参数和配置要求，如有不符愿意承担1+1赔偿，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索赔时间从甲方发现之日起计算。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

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办法

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本着友好、协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廉洁协议

- 1、甲方购进医疗器械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如甲方工作人员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 3、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医务人员使用药品、耗材、器械的选择权。

4、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或办公室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5、乙方销售人员不得进入甲方科室和诊疗场所对医务有关人员推销产品。

6、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经核实后，甲方给予警告后而又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在单位内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配送资格2年，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7、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甲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5、合同各方通讯地址改变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合同对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第七章 采购需求

A包参数内容：（脑室镜4K摄像系统）

一、摄像主机 数量 1 台

1. 1*: 输出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逐行扫描;
1. 2*: 集成图文工作站功能, 可术中记录全高清 ($\geq 1920 \times 1080$) 录像及全高清 ($\geq 1920 \times 1280$) 图片;
1. 3: 可连接至少 6 种高清三晶片摄像头;
1. 4: 具画中画功能实现至少 4 种同屏显示模式;
1. 5: 术野画面至少 5 级亮度可调;
1. 6: 术野画面至少 5 级电子放大功能;
1. 7: 术野画面可实现上下、左右及 180° 翻转功能;
1. 8: 通过摄像头可操控手术设备, 如电子调光冷光源等;
1. 9*: 至少 2 个 USB 接口;
1. 10: 输出端口: 3G-SDI 数字端口 1 个, DVI-D 数字端口 2 个;
1. 11*: 电气安全: 医用设备电气安全 CF-1 类。

二、摄像头（主机同品牌） 数量 1 台

2. 1*: 采集像素: 摄像头像素为 $\geq 1920 \times 1080$;
2. 2: 光学变焦: 变焦距离范围 15–31mm;
2. 3: 可实现通过摄像头按键控制冷光源等设备;
2. 4*: 摄像头 3 个按键可设置不少于 4 种快捷键;
2. 5*: 电气安全: 医用设备电气安全 CF-1 类;
2. 6: 摄像头最小照度 (灵敏度) $\leq 1.31\text{lux}$ ($f=1.4$ 条件下)。

三、医用冷光源 数量 1 台

3. 1: LED 光源, 功率 $\leq 200\text{W}$, 色温 $\geq 6000\text{K}$;
3. 2: 光源寿命 ≥ 30000 小时;
3. 3: 有光源寿命报警功能。

四、导光束 数量 1 个

带安全锁定装置, 高耐热型, 直径 $\leq 3.5\text{mm}$, 长 $\geq 230\text{cm}$ 。

*五、脑室镜器械: 数量 1 套, 需连接科室原有脑室镜使用。

5. 1: 剪刀, 尖头, 单开口, 直径 $\leq 2\text{mm}$, 工作长度 $\geq 30\text{cm}$, 数量 2 把;
5. 2: 脑室造瘘钳, 双开齿, 直径 $\leq 2\text{mm}$, 工作长度 $\geq 30\text{cm}$, 数量 1 把;
5. 3: 双极电凝, 直径 $\leq 1.7\text{mm}$, 工作长度 $\geq 30\text{cm}$, 数量 2 把。

六、光学视管镜

6.1: 鼻内镜, 直径 \leqslant 4.0mm, 镜体长度 \geqslant 175mm;

6.2: 视野角: 0 ° 镜 2 把, 30 ° 、 70 ° 镜各 1 把;

七、医用显示器 数量 1 台

\geqslant 26 寸医用液晶监视器。

八、专用台车 数量 1 台

摄像系统专用台车。

九、免费对接医院现有设备及信息系统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摄像主机	台	1
2	摄像头	个	1
3	医用冷光源	台	1
4	导光束	条	1
5	脑室镜剪刀	把	2
6	脑室造瘘钳	把	1
7	双极电凝	把	2
8	0° 鼻内镜	把	2
9	30° 鼻内镜	把	1
10	70° 鼻内镜	把	1
11	医用显示器	台	1
12	专用台车	台	1

B包参数内容：（4K内窥镜摄系统）

1	设备名称：4K 内窥镜摄像系统
2	数量：一套
3. 1	该系统为 4K 内窥镜摄像设备
3. 2	该系统可通过更换不同类别的光学镜匹配对应科室
3. 3	该系统由 4K 摄像主机和 4K 摄像头组成，具备超高清图像处理性能，分辨率 \geq 3840*2160，能够输出 60Hz 动态图像，最大可实现图像的 2 倍电子放大
3. 4	该系统需要医用冷光源，冷光源为 LED 光源，光源亮度可以通过外部设备自动调节，总光通量 \geq 15001m，并且可自动调节照明显亮度，给摄像系统提供最佳的照明显亮度
4	系统参数
4. 1	摄像头和摄像头
4. 1. 1	采用 CMOS 芯片的摄像头，摄像头全数字化传输，采集像素 \geq 3840*2160（提供产品技术要求）
4. 1. 2	4K 内窥镜摄像系统应支持 (3840×2160) Pixel 超高清像素和 (1920×1080) Pixel 全高清像素传递
4. 1. 3	摄像头操作按键 \geq 3 个，可自定义 \geq 6 种快捷方式，可预设 \geq 16 种功能
4. 1. 4	摄像手柄含光学接口、线缆和主机接口整体可以低温等离子消毒
4. 1. 5	摄像头和主机之间连线采用印刷电路板接口，可实现热插拔
4. 1. 6	4K 内窥镜摄像系统应具有自动对焦功能或便携的手动对焦功能，应能自动调节图像清晰度，自动对焦时间应 \leq 500 ms
4. 1. 7	峰值信噪比 \leq 60 dB
4. 1. 8	摄像头应能控制 4K 内窥镜摄像系统；4K 内窥镜摄像系统应支持与外部设备交互作用。
4. 1. 9	摄像主机支持手动或自动白平衡功能，通过按白平衡键可自动建立色彩平衡
4. 1. 10	主机具有术野画面亮度调节功能（ \geq 6 级可调）
4. 1. 11	摄像主机采用 \geq 7 英寸彩色液晶屏或更便捷的物理按键主机面板。
4. 1. 12	摄像主机预置 \geq 18 种手术模式，其中有 9 种手术模式支持用户定义；手术模式可支持导入、导出，可一键切换
4. 1. 13	摄像主机具有图像优化和参数调节功能，可调节的功能包括：手动/自动曝光控制、图像多角度翻转、实时图像标记、多种画中画同屏显示、多种纤维镜图像优化、图像增强、色彩偏好
4. 1. 14	图像存储像素为 3840*2160 和 1920*1080，图像存储位置可选择外部存储和内部存储，内外部存储可同时储存（提供产品技术要求或型式检测报告）
4. 1. 15	摄像主机系统需具备患者影像数据的实时记录与存储功能，支持通过外接存储设备或内置硬盘方式实现。
4. 1. 16	4K 内窥镜摄像系统应能同时输出 (3840×2160) Pixel 超高清信号与 (1920 × 1080)Pixel 全高清信号。摄像主机内置 \geq 4 个 USB 口，支持 USB2.0 和 USB3.0 格式（证明材料或型式检测报告）
4. 1. 17	4K 内窥镜摄像系统应支持远程故障诊断功能。4K 内窥镜摄像系统应支持软件升级功能。（证明材料）
4. 1. 18	摄像主机在工作条件下，整机噪声 \leq 42dB
4. 1. 19	设备使用寿命大于 8 年
4. 2	医用冷光源
4. 2. 1	光源类型：LED
4. 2. 2	LED 灯泡的使用寿命 \geq 30000 小时（证明材料）
4. 2. 3	光源色温：5000K-7000K

4. 2. 4	光源系统应能提供足以支持高清内窥镜成像的充足、均匀光照，色温稳定在≥5000K，并具备自动曝光或亮度调节功能以优化不同术野条件下的图像质量。
4. 2. 5	光源 300nm~1700nm 波长范围内的辐通量和光通量比值≤6mW/1m
4. 2. 6	设备支持亮度手动 10 级调节和亮度外部设备控制自动调节功能
4. 2. 7	冷光源需配备满足临床主流术式要求的标准化光纤接口，可兼容多种光纤接口类型，同时具有感应装置，光纤拔出情况下自动关闭光源输出（证明材料）
4. 2. 8	冷光源在正常运行时产生的最大噪声≤45dB
4. 2. 9	设备电击防护类型为 CF I 类，可用于心脏手术的需要（证明材料）
4. 2. 10	配备导光束一根，长度 3 米
4. 2. 11	设备使用寿命大于 8 年
4. 3	医用显示器
4. 3. 1	分辨率为 3840(H) × 2160 (V) pixels
4. 3. 2	具备 DP、HDMI、SDI 接口，可满足多种分辨率的影像显示
4. 3. 3	背光亮度≥1000cd/m ²
4. 3. 4	具备大视角 L/R89°Typ, U/D89°Typ, 满足不同位置的观看需求
4. 3. 5	显示颜色为 1.07B；对比度为 1300:1
4. 4	医用台车
4. 4. 1	台车底座连接 4 个万向轮，支持万向转动和刹车，移动便捷，停止稳定
4. 4. 2	台车带 360° 可移动的显示器支架，满足更多角度和高度的观看需求
4. 4. 3	台车带摄像头支架，随用随取
4. 4. 4	台车具有可调节底板，调整主机放置高度
4. 5	耳用动力
4. 5. 1	多用途主机，连接不同马达，手柄可用于不同手术
4. 5. 2	双马达输出口
4. 5. 3	触摸屏
4. 5. 4	80K 马达及导线： 1. 无碳刷无感测，自通风冷却功能或水冷式设计，重量≤150 克（不带线），可在高温高压下消毒，经久耐用 2. 转速在 4000 到 80000rpm 之间，马达扭矩 3-10mNm 3. 空气马达冷却技术： 具备温度监控模块，温度>50℃时自动降速保护； 振动控制：振动指标<0.5m/s ² @80krpm
4. 5. 5	可以连接不同长度的医用工具头（70 毫米，95 毫米，125 毫米）和微钻
4. 5. 6	耳用手柄：1. 手柄在高速或低速无振荡和振动的旋转 2. 钻头轴装于鞘管内，有助于保护组织不受旋转钻头轴伤害。3. 手柄带自带冲水管道，内置冲洗，有助于冷却组织和鞘管。4. 术中全程冲水
4. 5. 7	医用微钻头：高硬度合金钢，金刚石钻头，不锈钢可选，不同直径可以满足不同的操作要求，直径包括 0.6、1.0、1.4、2.3，工作长度≥40mm
4. 5. 8	配专用钻头 80 个，直径 0.6、1.0、1.4、2.3 各 20 个。
4. 6	光学视管镜
4. 6. 1	鼻内镜，直径 4.0mm，镜身长度 180mm，
4. 6. 2	视野角：0° 、70°
4. 6. 3	耳内镜 镜身长度 110mm 视野角：0°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4K 摄像主机	台	1
2	4K 医用冷光源	台	1
3	4K 摄像头	个	1
4	4K 专用监视器	台	1
5	耳用动力	套	1
6	鼻内窥镜（70°）	根	30
7	鼻内窥镜（0°）	根	30
8	耳内镜	根	10
9	专用台车	台	1

C包参数内容：（电子鼻咽喉镜）

参数内容：

一、图像处理装置

- 1、图像输出：数字输出图像分辨率≥1920*1080p;
- 2、电子放大：具有数字放大功能，放大倍数≥4 倍；
- 3、测光模式：平均测光/峰值测光/自动测光；
- 4、特殊光观察：具有窄带成像功能及染色模式；
- 5、色彩定制功能：具有色彩增强功能；
- 6、结构强调：可凸显内镜下图像的结构形态；
- 7、轮廓强调：可凸显内镜下图像的边缘及轮廓；
- 8、血液强化功能：对内窥镜图像进行图像处理，强化显示血管组织。
- 9、降噪功能：可降低图像的噪点。
- 10、具有自动增益控制（AGC）功能，可以自动增大或减小电子增益，提高或降低图像的亮度
- 11、白平衡：具有白平衡功能，调试有显示信息反馈；
- 12、具有图像冻结、回放及释放功能，可冻结实时图像，并支持冻结选图；
- 13、视频录制：具有视频录制功能，通过 USB 连接存储设备，操作简单可随时录制并存储；支持外接硬盘、U 盘等连接存储；
- 14、用户存储数量≥500 个；
- 15、输入信号接口：图像处理器具有外部视频输入“VIDEO”和“Y/C”信号，接口≥2 个
- 16、可兼容多学科镜种胃肠镜、光学放大镜、十二指肠镜、支气管镜等不同镜种便于拓展；
- 17、触控屏操作，简化人机交互流程；

二、内窥镜冷光源

- 1、光源：多路 LED 光源，≥4 路 LED 光源；
- 2、灯泡：LED 光源；
- 4、灯泡平均寿命≥30000 小时
- 5、显色指数：≥90
- 7、色温：5000K
- 8、光通量：白光照明下光通量为 300 1m
- 9、气泵压力：气泵压力范围 30–60kPa

三、电子鼻咽喉镜

- 1、视场角≥120°；
- 2、头端部外径≤2.2mm；
- 3、主软管外径≤2.2mm；
- 4、景深：3–100 mm；
- 5、弯曲角度上≥130° 下≥130°；
- 6、工作长度≤300mm；
- 7、采用一体式全防水接头设计装置，无需防水帽，支持一键式热插拔；

四、电子鼻咽喉镜（儿童内镜要求更细、更舒适）

- 1、视场角≥120°；

- 2、头端部外径≤2.8mm;
- 3、主软管外径≤2.8mm;
- 4、景深：3-100 mm;
- 5、弯曲角度上≥160° 下≥130°；
- 6、工作长度≤300 mm
- 7、采用一体式全防水接头设计装置，无需防水帽，支持一键式热插拔。

五、高清图文工作站分析系统

1、工作站可实现以下功能：

a. 部位图像采集、录制、打印等基础功能。

b. 嗓音分析记录，记录比较，编辑，剪切，黏贴，删除，病人数据管理，报告打印，截屏（用于文本编辑的位图，剪贴版），客户和数据库备份功能，嗓音障碍指数 PVHI-23（定量显示），嗓音恢复训练，艺术嗓音评估，音域图，疲劳测试。

标准嗓音分析：声谱图显示，音调/基频显示，能量图，快速傅里叶显示

c. 1) 3秒嗓音质量快速测量和评估

2) 扩展嗓音分析：实时声谱图，专业实时声谱图（共振峰追踪），基频微扰，振幅微扰，自动校正复合实时显示（时间信号，声谱图，声调，能量），线性预测编码 LPC，平均幅度差函数，倒频谱

3) 动力语言障碍评估

4) 音域图，扩展乐音图含嗓音质量区域（不规则，噪音，整体指数，声带环/歌手规范，乐音规范图，乐音规范图区域计算

5) 发生障碍严重程度指数

6) 支持原始声线图导出

2、工作站硬件：电脑、打印机、电声门

六、频闪光源

1. 喉镜频闪冷光源通过周期性光源频闪观测在极低速度下的高速运动

2. 使用寿命≥50000 小时

3. 频闪冷光源照度应可调节

4. 频闪频率，频闪冷光源的输出显示频率范围至少可达到 70Hz 至 1000Hz，声强范围≥70-125dB

5. 工作模式：静止画面，慢镜头，持续光源，通过脚踏开关控制

6. 静止画面：频闪冷光源闪光频率与喉部频率一致，观察到的画面为静止，可实现 0° ~400° 相位转换

7. 慢镜头：当频闪冷光源闪光频率和振动频率接近但不相同时，每次闪光都照亮不同位置，可观察到图像非常缓慢的振动，图像振动频率 0.5Hz, 1Hz, 2.0Hz 可调

8. 频率预设微调：在检查前可进行频率预设微调操作

9. 频闪冷光源相关色温≤6000K

10. 光缆适配器，具备适配接口，兼容不同品牌电子鼻咽喉镜内窥镜摄像系统共同使用

11. 脚踏开关，可通过脚踏开关控制持续光源和频闪光源

12. 麦克风，外置式麦克风：获取声带的发生频率，频率获取范围≥70-1000Hz

13. 配置有接触式拾音器，可用于具有特殊发声障碍的病人

七、监视器

- 1、尺寸: ≥27 寸
- 2、分辨率: ≥1920*1080p
- 3、PIP 模式: 具有画中画, 双屏模式等调节
- 4、屏幕工艺: 防眩, 硬涂层
- 5、显示视角: 水平 178°, 垂直 178°

八、专用台车

1. 专业设计的内镜专用台车, 金属钣金材
2. 一键电源开关功能, 包含键盘抽屉。

九、质保: 整机保修 5 年**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高清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台	1
2	高清电子内窥镜冷光源	台	1
3	摄像系统	套	1
4	高清电子鼻咽喉镜 (2 条 2.2mm, 2 条 2.8mm)	条	4
5	高清图文工作站分析系统	套	1
6	频闪光源	台	1
7	专用仪器台车	台	1
8	医用监视器: 液晶彩色监视器	台	1

包D参数内容：（超声电子内窥镜系统）

一、总体要求：

1. 高清电子内镜显示，宽频设计；
2. 独立超声主机设计，提供更优质的超声画面；
3. 内镜主机分体式设计；
4. 内镜图像具有特殊光染色功能，可至少显示 ≥ 2 种特殊光染色模式；
5. 支持镜体热插拔；
6. 视频信号光纤传输，速度更快，抗干扰更强；
7. 穿刺引导范围，超声图像无线传输；

系统可适配常规胃肠镜、超声内镜、光学放大胃肠镜、超细胃肠镜、十二指肠镜、支气管镜；

二、独立超声主机：

- 1、医用液晶显示器
- *2、主机具备高灵敏度的医用液晶触摸屏
- 3、触摸屏可独立调整角度，触摸屏界面可调整菜单顺序或隐藏。
- 4、控制面板可上下升降，左右旋转
- 5、主机前置 ≥ 4 探头接口
- 6、笔式探头接口
- *7、多语言操作界面，支持中文键盘输入
- 8、焦点个数：12个，焦距位置可调
- 9、微米成像（斑点噪音抑制）0-7档可调
- 10、成像模式：B模式，彩色多普勒、能量多普勒、高分辨率血流、频谱多普勒成像、弹性成像、组织造影一键优化，独立按键操作，支持二维、彩色及频谱模式
- 11、图像后处理，可对图像进行离线参数处理，图像倒转，支持二维、M型、频谱模式等
- 12、支持全屏放大和局部放大
- 13、扩展成像技术：凸阵、微凸阵、线阵探头均具有此功能，扩展角度最大 30° ，2级可调
- 14、具有图像秒传功能，支持将临床图像从超声设备一键上传至PC端
- 15、具有弹性成像技术
- 16、造影成像技术
- 17、支持ECG功能
- 18、支持B/C双实时，一键隐藏血流
- *19、穿刺引导线

20、内置 WIFI 模块

*21 内置存储空间 $\geq 2T$

22、内置图文工作站

23、视频接口：HDMI、DVI、VIDEO OUT、RGB OUT、VGA OUT、S-VIDEO OUT、VIDEO IN、S-VIDEO IN

三、图像处理器：

1. 高清视频信号输出视频最大分辨率应不小于 1920×1080 ;
2. 具有 DVI、SDI、CVBS、VGA、S-VIDEO 信号输出方式;
3. 具有色调调节功能，可对红色调（R）、蓝色调（B）及饱和度（C）进行调节， ± 15 级可调;
4. 具有自动增益功能（AGC），可通过键盘控制开或关;
5. 具备多光谱技术，特殊光染色观察模式 ≥ 2 种
6. 具备亮度均衡功能
7. 具备图像降噪功能：共 4 级可调
8. 具有 ≥ 3 种测光模式;
9. 具有色彩增强功能，三档可调，每档可 0-15 级调节;
10. 具有轮廓强调功能，三档可调，每档可 0-15 级调节;
11. 具有构造调节功能，可选 A/B 两种模式，每种模式三档可调，每档可 0-15 级调节;
12. 具有对比度调节功能，高、中、低三档可调;
13. 具有白平衡自动修正功能;
14. 具有红蓝伪彩图显示功能;
15. 具有图像冻结功能，可通过镜体按钮、键盘、脚踏开关控制冻结功能;
16. 具有电子放大功能，最大可放大 4 倍。

17. 有内置的图像保存和视频录制功能，支持图像查看、视频回放;

18. 具有实时存储功能;

19. 具有 1T 存储容量的内置病例管理系统，可脱离外置工作站进行病例管理，可查看、编辑、保存、预览、打印病例报告级病例报告检索;

20. 界面模式切换功能;

21. 可通过 USB 接口将当前检查数据一键导出至外接 U 盘;

22. 支持 DICOM 标准协议，通过网络可传输病历数据;

画中画功能;

四、冷光源：

1. 采用多路 LED 灯实现照明设计的多光谱照明光源;

2. 具有特殊光照明模式 ≥ 3 种照明模式;
3. 光源平均连续使用寿命 ≥ 20000 小时;
4. 色温为 3000K-7000K;
5. 具有手动和自动两种调光模式, 调光级别: 具有 1-19 档, 每档共 7 个级别;
6. 气泵流量等级可调, 送气量 ≥ 4 级可调;
7. 前面板上设有光源寿命指示灯, 可随时掌握光源剩余寿命情况;
8. 具有透光功能, 可用于对镜体头端部的定位;

五、体表单晶腹部凸阵探头:

1. 发射频率: 1.0-7.5MHz

六、超声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扇扫) :

- 1、景深: 3mm-100mm
- 2、视野角: $\geq 140^\circ$
- *3、视野方向: 斜视 $\geq 45^\circ$
- 4、弯曲角度: 上: $\geq 130^\circ$, 下: $\geq 130^\circ$, 左: $\geq 120^\circ$, 右: $\geq 120^\circ$
- 5、头端部外径: $\leq \Phi 13.9\text{mm}$
- *6、主软管外径: $\leq \Phi 12.6\text{mm}$
- *7、器械孔道/钳道内径: $\geq \Phi 4.0\text{mm}$
- 8、工作长度: 1250mm
- 9、扫描方法: 电子扇形扫描
- 10、扫描角度: $\geq 150^\circ$

- 11、支持扫描模式: B 模式、PW 模式、CFM 模式、PDI 模式、THI 模式
- 12、标称频率范围: 4-12MHz

13、接触方法: 直接接触法、无菌脱气水浸泡法

七、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1. 视场角为 $\geq 145^\circ$;
2. 景深为 2-100mm;
3. 头端部外径为 $\leq 9.3\text{mm}$;
4. 插入部主软管外径为 $\leq 9.3\text{mm}$;
5. 最大插入部直径 $\leq 10.5\text{mm}$;
6. 最小器械孔道内径为 $\geq 2.8\text{mm}$;
7. 弯曲角度: 上 210° 下 120° , 左右各 100° ;
8. 工作长度为 $\geq 1050\text{mm}$;
9. 镜体全长为 $\geq 1400\text{mm}$;

- 10. 钳道最小可视距离为 3mm;
- 11. 具备有辅助送水功能（具有独立的副送水通道）；
镜体操作部具有 4 个自定义功能远程控制按钮（水气按钮和吸引按钮除外）。

八、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

- 1. 视场角为 $\geq 145^\circ$ ；
- 2. 景深为 2-100mm；
- 3. 头端部外径为 $\leq 12mm$ ；
- 4. 插入管主软管外径为 $\leq 12.5mm$ ；
- 5. 最小器械道孔内径为 $\geq 3.8mm$ ；
- 6. 弯曲角度为上下各 $\geq 180^\circ$ ，左右各 $\geq 160^\circ$ ；
- 7. 工作长度为 $\geq 1350mm$ ；
- 8. 镜体全长为 $\geq 1700mm$ ；
- 9. 钳道最小可视距离为 3mm；
- 10. 具有辅助送水功能（独立的辅助送水通道）；
镜体操作部具有 4 个自定义功能远程控制按钮（除外水气按钮和吸引按钮）；

九、全高清电子十二指肠镜：

- 1. 视野角： $\geq 100^\circ$
- 2. 视野方向：后方斜视 105°
- 3. 景深： $\geq 4mm-60mm$
- 4. 先端部外径： $\leq 13.5mm$
- 5. 插入部外径： $\leq 11.3mm$
- 6. 弯曲角度：上 $\geq 120^\circ$ 、下 $\geq 90^\circ$ 、左 $\geq 90^\circ$ 、右 $\geq 110^\circ$
- 7. 有效长度： $\geq 1250mm$
- 8. 钳子管道内径： $\geq 4.2mm$
- 9. 最小可视距离：距离先端部 10mm
- 10. 具备内镜信息记忆功能
- 11. 内置抬钳器可引导夹持导丝
- 12. 支持 NBI 或 VIST 特殊光成像功能
- 13. 兼容氙灯光源或多波长 LED 光源

十、专用台车：

- 1. 专业设计的内镜专用台车；
- 2. 一键电源开关，带隔离电源，整体台车具有更好的绝缘性、防水性和耐腐蚀性，安全方便可靠；

- 3. 带键盘托盘；
- 4. 层板高度可调；
- 5. 可支撑 2 个导光部插头；

两种方式悬挂镜体，可同时悬挂两条内镜。

十一、医用显示器：

1. 监视器为彩色医疗图像监视器，符合标准医疗监视器性能指标。具有 16:9 比例高亮度、高清液晶显示；

2. 视角：水平 178°，垂直 178°；

3. 2K 信号输入/输出接口：

输入接口：DVI 接口*2；

输出接口：DVI 接口*1；

4. 4K 信号输入/输出接口：

输入接口：HDMI 接口*2、DP 接口*1、3*4G 复合 12G SDI 接口*1；

输出接口：HDMI 克隆输出接口*1、12G SDI 克隆输出*2、12G SDI 环出*1；

5. 支持画中画功能。

十二、内窥镜送水装置

用途：用于内窥镜手术中的冲洗

1. 适用液体：无菌水

2. 适用泵管内径：3.2mm~4.8mm（壁厚 1.6mm）

3. 定时时间：20S

十三、内镜用二氧化碳送气装置参数

用途：产品用于注入二氧化碳气体，送气仅用于上、下消化道

1. 适用气体 医用高纯二氧化碳气体 (CO₂)

2. 输入 CO₂ 气体额定压强范围 0.3432MPa~1.4MPa

3. 输入 CO₂ 气体压强上限报警最大值 1.5MPa

4. 输入 CO₂ 气体压强下限报警最小值 250KPa

5. 输出 CO₂ 气体额定压强 45KPa±4KPa

十四、消化道动力检测系统技术参数

用途：用于胃肠道功能性疾病的诊断

*1. 测压通道：≥24 通道。

2. 软件系统配置：食管测压、肛肠测压、生物反馈训练采集及分析软件

3、技术性能

3.1 测量范围：-100mmHg~+400mmHg；

3.2 压力分辨率：0.04mmHg；

3.3 设备具备水固一体功能，依据需要可升级

4. 软件性能及参数

4.1 图像显示：3种显示方法 1) 二维波形曲线图, 2) 三维 Clouse 等高图, 3) 模拟动画图;

4.2 事件分析：自动分析和人工干预；

*4.3 扩展功能：可支持扩展到 36~144 道高分辨率测压系统；

4.4 食管检测参数：对咽部及 LES 的压力波形进行实时记录，调整基线、暂停、波形存储、操作导航等操作；食管测压检查，检测食管静息压、残余压、蠕动波速度、LES 松弛率、UES 松弛压力、食管传导模式等多种压力参数；

4.5 肛肠检测参数：对肛门括约肌及直肠的压力波形进行实时记录，调整基线、暂停、波形存储、操作导航等操作；肛门测压检查，检测肛门最大自主性收缩压、排便压力、静息压力、直肠扩张引起的肛门内括约肌抑制性反射（RAIR）、直肠容量感觉阀值，包括引起感觉的最小容量及最大耐受容量阀值、排便动力、括约肌长度等多种压力参数；

4.6 生物反馈：系统可采用液态或固态压力检测训练法对肛门括约肌和腹压的控制能力来自动调节训练强度，使患者能在自身控制能力的临界点对肛门括约肌进行最有效的训练，达到真正意义上的反馈训练，软件具有训练后对训练结果给出评价分功能。

4.7 训练项目：肛门松弛训练、排便训练、腹压训练、腹压与肛门松弛协调训练；

4.8 数据分析：计算机自动分析各种参数，并能进行人工干预；

4.9 食管动力障碍诊断：计算机专家系统自动诊断食管动力功能性障碍的相关疾病（如贲门失弛缓症，弥漫性食管痉挛以及胡桃夹食管）；

4.10 肛肠动力障碍诊断：计算机专家系统自动诊断肛直肠功能性障碍的相关疾病（如排便矛盾收缩、抑制性反射不直肠及直肠感觉过度敏感等）；

4.11 临床检测报告：自动打印相关动力参数，提供诊断结果，并能选择特征波谱。

十五、高频手术设备参数

*1、高频电、氩气一体化设计。

2、工作频率 $\geq 450\text{kHz}$ ，最大输出功率 $\geq 350\text{W}$ 。

3、电源电压：220V $\pm 10\%$ ，整机输入功率 $\leq 880\text{VA}$ 。

4、专用内镜治疗模块，内镜治疗模式一键式选择，智能控制输出功率大小，精细切割。

具有内镜切一、内镜切二两种工作模式。

*5、内镜切一最大输出功率为 $\leq 175\text{W}$ ，负载 500Ω ，具有 6 种切割强度，6 种凝血效果可调，用于息肉圈套、EMR、ERCP 等治疗。

*6、内镜切二最大输出功率为 $\leq 125\text{W}$ ，负载 500Ω ，具有 6 种切割强度，6 种凝血效果可调，用于 ESD、POEM 等治疗。

- 7、纯切一最大输出功率为 350W，负载 500 Ω。
- 8、混切一最大输出功率为 350W，负载 500 Ω。
- 9、具有两种单极电凝模式：柔和凝(负载 100 Ω)、强力凝(负载 500 Ω)，最大输出功率为 120W。
- 10、专用氩气治疗模块，最大输出功率为 120W，负载 500 Ω。氩气流量 0.1-12L/min 可调，0.1L/min 步进。
- 11、输出功率调节：0-50W 时，以 1W 步进；大于 50W，以 5W 步进。
- *12、大屏幕显示：≥10 寸触摸显示屏。
- 13、电磁兼容符合 2 组 A 类认证；全浮地形式输出，I 类 CF 型除颤类设备。
- 14、具有手控、脚控两种控制方式。
- *15、可同时接入两个脚踏，提供三联脚踏、双联脚踏、单联脚踏四种型号供选择。
- 16、具有中性极板粘贴面积实时监测反馈功能。
- 17、检测到中性极板贴敷面积过小或故障时，发出语音报警并停止输出。
- *18、具有语音报警和语音提示功能，直观了解报警原因。
- 19、具有双反馈回路功率控制功能，输出功率稳定可靠。
- 20、功率自动补偿系统，手术过程中实时检测人体组织阻抗，根据阻抗变化维持恒定功率输出，确保切凝效果。
- *21、自动保护功能：开路、短路自动保护。证明材料（提供产品技术要求或型式检测报告）
- 22、具有屏幕亮度、报警音量调节功能。
- 23、氩束激发距离在≥7mm，保证内镜下的视野清晰。
- *24、具有氩气冲洗功能，有效提高氩气激发距离，防止氩束电极阻塞。
- 25、氩气气瓶压力检测功能，在压力过高及过低的时候语音报警并关闭输出。
- 26、开机自检功能：开机自动检测关键元器件及设置参数。
- *27、参数保存功能：支持自定义参数保存，可保存不少于 10 种自定义手术模式；断电参数自动保存。
- *28、支持单极切凝扩展功能，可根据需要扩展出多个单极接口。
- 29、无内置风扇散热功能，避免风扇散热造成手术室内空气对流的污染和风扇噪音。
- 30、低压内镜模式：降低热损伤，峰值电压≤1200V。
- 31、强力凝峰值电压≥3200V，在保证凝的效果的同时具备凝切效果。
- 32、氩束凝峰值电压≥3200V，深度控制在 2mm 以内，在保证氩束治疗效果的同时减小组织损伤面积。
- *33、具有原厂一次性氩气软电极。
- *34、具有原厂重复性氩气软电极。

配置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1	图像处理器	1	
2	冷光源	1	
3	超声主机	1	
4	体表单晶腹部凸阵探头	1	
5	超声内镜	1	
6	全高清电子十二指肠镜	1	
7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1	
8	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	1	
9	医用显示器	1	
10	台车	1	
11	图文工作站	1	
12	内窥镜用送水装置	1	
13	内镜用二氧化碳送气装置	1	
14	推车部件	1	
15	24 通道电子放大器部件	1	
16	电子恒压控制器部件	1	
17	储气罐部件	1	
18	水箱部件	1	
19	消化道动力检测系统文档组件	1	
20	辅助配件类	1	
21	测压软件	1	
22	电脑显示器	1	
23	电脑主机	1	
24	彩色打印机	1	
25	USB 无线网卡	1	
26	小音箱	1	
27	水灌注式食管测压导管	1	

28	水灌注式肛直肠测压导管	1	
29	水灌注式肛直肠测压导管 (训练专用)	1	
30	压力传感器	30	
31	毛细管	30	
32	测压球囊	5	
33	快速冲洗器	1	
34	主 机	1	
35	电 源 电 缆	1	
36	氩气软电极(胃镜)	2	
37	氩气软电极延长线	1	
38	高频连接电缆	2	
39	一次性使用可监测中性电极	10	
40	中性电极连接电缆	2	
41	脚 踏 开 关	1	
42	氩气减压阀	1	
43	气 管	1	
44	氩气专用钢瓶	1	
45	专用推车	1	

E包参数内容：（内镜洗消工作站系统）

内镜清洗消毒设备参数

一、整体要求

1. 设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软式内镜清洗消毒技术规范》的要求。
2. 主要配置：清洗槽（8）套，干燥台（2）套，电脑控制系统（4）套，管道灌注器（8）套，高压水枪（10）把，高压气枪（10）把，水龙头（4）套。

二、主要功能及参数要求

1. 清洗槽

1. 材质采用高分子复合材料（ABS+PMMA）一次性热合吸塑成型，原料厚度 $\geq 8\text{mm}$ ，材质应耐酸碱、易清洗、不变色、安全无毒。
 2. 形状采用前高后低大圆弧防泛水设计，前端设计有半径 $\geq 100\text{mm}$ 的大圆弧，前端高于后端 $\geq 3\text{cm}$ ，防止溅出液体流入设备内部，同时防止配件意外滑落损坏。清洗槽内侧底部应设计有“米”字型凸起，减少内镜与槽体的接触面积。
- *3. 排水口应安装在槽内中心，远离内镜摆放位置，避免冲洗掉的污物二次污染内镜。

4. 槽外尺寸：

转角槽规格：长 $\leq 750\text{mm} \times$ 宽 $\leq 750\text{mm} \times$ 深 $\leq 260\text{mm}$

小方槽规格：长 $\leq 500\text{mm} \times$ 宽 $\leq 730\text{mm} \times$ 深 $\leq 260\text{mm}$

5. 槽内尺寸：

转角槽规格：长 $\geq 525\text{mm} \times$ 宽 $\geq 525\text{mm} \times$ 深 $\geq 200\text{mm}$

小方槽规格：长 $\geq 410\text{mm} \times$ 宽 $\geq 470\text{mm} \times$ 深 $\geq 200\text{mm}$

2. 干燥台

1. 材质采用高分子复合材料（ABS+PMMA）一次性热合吸塑成型，原料厚度 $\geq 8\text{mm}$ ，材质应耐酸碱、易清洗、不变色、安全无毒。
 2. 形状采用前高后低大圆弧防泛水设计，前端设计有半径 $\geq 100\text{mm}$ 的大圆弧，前端高于后端 $\geq 3\text{cm}$ ，防止配件意外滑落损坏。
3. 台面应设计长条半径圆形凸起，减少内镜与台面接触面积，加快干燥速度，提高内镜周转频率。
(需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4. 尺寸：根据场地尺寸设计。

3. 功能背板

1. 材质采用高分子复合材料（ABS+PMMA）一次性热合吸塑成型，原料厚度 $\geq 8\text{mm}$ ，材质应耐酸碱、易清洗、不变色、安全无毒。



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DAMING MANAGEMENT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层
电话：0371-63812233

邮政编码：450008
E-mail:hndm998829@126.com

2. 形状采用倾斜式造型，符合人体视觉角度。

3. 尺寸：高度 \geqslant 855mm，设备总体高度 \leqslant 1720mm。

4. 柜体

1. 要求为分段式柜体，便于拆卸、组装、搬迁。柜体底部离地高度 \geqslant 70mm，防止室内积水对设备造成损坏。柜体前端要求为倾斜式设计，柜体底部向内缩进，能够缓解操作人员的疲劳感。

2. 柜体框架材质要求为304不锈钢，厚度 \geqslant 1mm，高度 \geqslant 750mm。

3. 柜门材质要求为彩色钢化玻璃（颜色可按需方定制），耐腐蚀、易清洁，柜门采用上挡板和下柜门分体设计，整体美观，柜门由阻尼铰链实现自动闭合。

4. 柜内应安装底板，便于存放物品，底板材料应采用防水、耐腐蚀材料。

5. 电脑控制系统

1. 采用 \geqslant 4.3寸彩色液晶屏，电容式防水触摸按键，蓝色按键背光，液晶屏中文显示各功能。

*2. 根据不同清洗槽的功能可任意设置工作模块，包括注液注气、单一注气、酒精灌流、测漏、消毒液提醒、排消毒液、酶液配比。各项功能均能在液晶屏上显示。

3. 程序内包含时间计时器，可设置各流程作业时间，注液注气0-99min可调、单一注气1-99min可调，工作时注液、注气，脉冲自动转换，一键操作即可完成工作。

4. 各步骤工作结束，应有蜂鸣提示操作人员。

6. 管道灌注器

1. 灌注器由灌注主机和快插接头组成。

2. 灌注主机为隐藏式，置于柜体内部，灌注时注液和注气系统独立分开，压力 \geqslant 0.42MPa，注液系统出水量 \geqslant 3L/min。

3. 快插接头为按键式子母接头，按键式插拔，单手即可操作。

4. 注液、注气压力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节。

5. 酶液和消毒液灌注要求为循环式灌注，采用 \geqslant 150目高精度过滤网，过滤网应采用耐腐蚀材料，过滤清洗槽内杂质，防止内镜管道堵塞，水灌注为一次性用水，不重复使用，避免清洁不彻底。

7. 浸泡槽盖

1. 槽盖应能与清洗槽台面适配，防止消毒液气味外泄。

2. 材质要求为透明亚克力，便于实时观察消毒情况，槽盖配有一体化吸塑成型手柄。非螺丝固定手柄，防止把手脱落造成人员或设备的损害。（需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8. 医用空压机

1. 无油活塞式设计，电压：220V，功率： \leqslant 0.6KVA，压力范围在0-800KPa

之间，储气量 \geqslant 30L，供气量 \geqslant 50L，噪音 \leqslant 60dB。

2. 进气口应配置空气过滤减压装置。

9. 中心气体处理器

1. 无源型，可调范围 0-1MPa，具备自动调节气压、自动过滤水分功能，另设有注气压力调节器，可调范围 0-1MPa。

10. 供气管路

1. 要求采用透明气动管，管外径 $\geq 8\text{mm}$ ，内径 $\leq 5.5\text{mm}$ ，应能承受压力 $\geq 15\text{kg}$ 。

11. 高压水枪、气枪

1. 枪体材质要求为 304 不锈钢，耐腐蚀，防止枪体腐蚀生锈造成污染。

2. 用于对内镜及手术器械进行冲洗和吹干，耐受压力 0-1MPa。

3. 枪头喷嘴为螺旋式固定，不易脱落。

12. 供排水管路

1. 供排水管路应采用 PP-R 冷、热水管材和管件，符合 GB/T18742.2-2017 要求，采用同质热熔连接技术，管材、管件完全熔为一体，防止发生渗漏。

2. 排水器应采用 ABS 材质，非金属材质，防止使用时镜体与金属材质部分接触造成损坏，结构应与清洗槽分体设计，易于维修及更换，表面应光滑，便于清洁。

13. 水处理器

1. 前置水过滤装置，过滤精度 $\leq 0.2 \mu\text{m}$ ，可更换滤芯。

14. 空气过滤器

1. 对压缩空气进行过滤，过滤精度 $\leq 0.01 \mu\text{m}$ ，可更换滤芯。

15. 水龙头

1. 要求材质为 304 不锈钢，采用陶瓷阀芯和起泡器，冷热水开关独立控制，可 360° 旋转，流量 $\geq 0.2\text{L/s}$ 。

16. 纱布盒

1. 采用防锈材质。可放置 10cm×10cm 纱布块 ≥ 20 块。

17. 照明系统

1. 安装在背板顶部，隐藏式电源线及灯座，采用 LED 冷光源灯。

18. 消毒液排放系统

*1. 消毒液排放系统模块在液晶屏上显示，点击开启/关闭按键，启动排放消毒液。执行部分采用耐腐蚀电动阀门控制，电压 12V。

19. 中心控制电源

1. 功率： $\leq 1500\text{W}$ ，可将 220V 电压转换成 12V 安全电压。

20. 电路系统

1. 连接设备各功能部件，保障设备正常工作，电路布线应整齐有序，便于排查故障和维修，应配备空气开关和熔断器双保险。

21. 酒精灌注系统

1. 酒精灌注系统模块在液晶屏上显示，执行部分采用耐腐蚀蠕动泵控制，电压 12V。, 应符合 WS507-2016《软式内镜清洗消毒技术规范》中 6.2.7 中 b) 的要求。

2. 灌注时间 1~99s 可调，流量 1.5~2L/min。

内镜转运车参数

1. 车体使用全钢质结构，表面烤漆处理，两层盘式装载，万向脚轮。托盘材质为 PMMA，耐腐蚀，不易变形。托盘盖材质为透明亚克力，配有一体化吸塑成型手柄，非螺丝固定手柄，防止把手脱落造成人员或设备的损害。

储镜柜参数

1. 干燥时间：0~99min（可调）。

2. 杀菌时间：0~99min（可调）。

3. 外型尺寸： $\geq 1220 \times 520 \times 2145\text{mm}$ 、内胆尺寸： $\geq 460 \times 420 \times 1900\text{mm}$ 。

4. 消毒方式：紫外线循环风消毒系统。

5. 控制系统：液晶中文显示温、湿度等工作状态，工作结束有声音提示功能。

*6. 预约功能：可提前预设置工作时间点（可设置 ≥ 10 个时间点），设备可以在预设的时间点进行无人自动启动，并且按照设定的工作状态自动工作、自动结束。一次设定后可以做长期留存记忆。使操作更简便。

7. 储存记忆程序；设备、紫外线灯管工作时间，在液晶屏上有时间显示。

8. 机壳工艺：机壳外部为钢塑材料，柜门装有大尺寸玻璃窗，可直接柜内工作状态。

9. 内胆工艺：内胆采用 PMMA 材料吸塑成型，易清洁，耐酸碱、耐腐蚀。

10. 储镜数量： ≥ 8 条软式内镜。

11. 内镜挂把：独立开模悬挂系统，垂直式存放，可升降固定架，适用不同尺寸内镜。

纯水机参数

序号	参数名称	参数数值
1	纯化水产量	$\geq 500\text{L/H}$ (25°C)
2	纯化水质	符合新版内镜清洗中心用水规范
3	设备电源	AC220V/50Hz
4	设备功率	2.5KW
5	设备工作环境温度	$2\sim 45^\circ\text{C}$
6	设备离子去除率	$\geq 99\%$
7	设备水利用率	$\geq 70\%$
8	设备纯水箱储水量	$\geq 500\text{L}$
9	设备控制方式	全自动控制，在线显示电导率

10	设备外形尺寸	$\leq 1100 \times 720 \times 1920\text{mm}$
11	外观结构形式	集成一体化碳钢喷塑机柜
12	设备整机重量	约 300Kg
13	设备应用范围	内镜清洗中心

内镜追溯管理系统

1. 系统必须严格执行《软式内镜清洗消毒技术规范》、《医院消毒供应中心》规范设计，满足规范要求的数据采集、存储及追溯功能。
- 2.*软件交互界面要求简洁、美观，内镜洗消监控界面上单条内镜要以卡片形式展示，展示内容应包含清洗工作站、内镜名称、洗消类型、洗消人员、洗消程序、当前洗消流程、预计完成洗消时间等信息。
- 3.*数据采集应采用成熟的 RFID 射频技术，硬件部署连接方案采用读卡器自组网模式，无需增加其他设备，保证稳定的数据传输。
4. 系统应具有较强的可扩展性和兼容性，不受清洗槽及流程和自动清洗机数量的限制，可根据客户实际使用环境实现人员、内镜洗消、内镜存储、内镜使用全流程闭环追溯。
5. 系统可实现自动监控、智能感知、自动记录、并在工作台展示、无需人为录入操作。
6. 系统需支持全流程语音提示辅助功能，不规范作业行为自动语音提醒，全程辅助清洗人员高效作业，提供人性化的人机交互。
- 7.*系统可自动识别清洗人员刷卡目的，自动识别正常清洗、二次清洗（晨消）、特殊清洗（阳性内镜洗消）等并在监控平台有特殊标注提醒，便于清洗人员进行区分。
8. 系统需提供各工作区域或各工作流程工作量、内镜使用情况的统计功能。
- 9.*系统需提供多维度追溯管理；可通过时间维度、患者信息维度、洗消数据维度及内镜信息等维度，进行数据的追溯；可实现单一内镜全生命周期的信息追溯。
10. 硬件配置：21.5 寸高清触摸屏电脑一体机 1 台，英特尔 i5 处理器，内存：16G，固态硬盘 512G。键盘鼠标套装 1 套。配置音响 1 个，RFID 读卡器 16 个、人员卡 5 个，内镜卡 20 个。

内镜自动清洗消毒机

1. 两个独立的洗消仓，两套独立操作系统，可同时洗消两条内镜。
2. 试剂存储量：
 - 2.1 消毒液储存箱最大容量： $\geq 10\text{L} * 2$ 个；
 - 2.2 酶储存箱容量： $\geq 1.5\text{L} * 2$ 个；
 - 2.3 酒精储存箱容量： $\geq 1.5\text{L} * 2$ 个。
3. 工作指标：
 - 3.1 额定电压：220V $\pm 10\%$ ，50Hz $\pm 1\text{Hz}$ ；
 - 3.2 额定功率： $\leq 1500\text{VA}$ ；
 - 3.3 进水压力：0.2–0.4Mpa。

4. 自身消毒功能：可对机器内部的管路、消毒仓及内镜接触的其它部件进行消毒。
5. 内镜测漏功能：内镜测漏功能：具备洗消全程测漏和非入水式测漏两种功能，测漏压力在控制系统的液晶屏上有显示，如内镜发生漏气，有报警提示并停机。
6. 加强消毒功能：在洗消过程中发现患者为传染性时，可直接转换成加强消毒。
7. 温度监控功能：洗消过程中对液体温度进行监控，确保温度控制在 5℃～45℃范围内，低于 5℃或者高于 45℃时，机器有声音提示功能并且停机。
8. 自动复位功能：配置自动控制装置，开仓时机器自动断电，关仓时程序自动恢复，如遇突然断电，待通电时可恢复未完成的程序并继续工作，有效控制漏洗、误洗发生。
9. 消毒液添加排放功能：将消毒液加入消毒仓内，消毒液自动回收到消毒液储存箱内。消毒液过期后，有独立的通道处理废液处。
10. 吹干功能：每次洗消程序运行完毕后，吹干工作自动对内镜内管道吹干。
11. 消毒液过期提示功能：记录消毒液的工作次数，临近过期机器倒计时提示。
12. 酒精灌注功能：具备酒精灌注程序，酒精用量可以自行设定。
13. 消毒液取样功能：具备消毒液自动取样接口，可对消毒液进行浓度检测。
14. 酶液配比功能：可根据不同多酶清洗液生产商规定的浓度，在控制系统后台进行浓度调整设定。
- *15. 报警功能：内镜测漏异常报警，消毒液温度异常报警，内镜管道堵塞报警，内镜管道脱落报警，洗消过程开盖报警，消毒液过期报警，打印机脱机报警，清洗过程水位异常报警，进液压力不足报警，消毒液容量不足报警。报警有声音提示，并且在液晶屏上显示故障信息。
16. 数据打印功能：打印并记录机器每次的工作状态。
- *17. 追溯数据管理功能：
- 17.1 无需外配电脑或软件。
- 17.2 使用密码可进入软件后台，在机器使用现场进行设置和调整。
- 17.3 可追溯查询内镜洗消过程全部信息，包括各流程时间，洗消起止时间，工作总时间，打印时间，操作人员，内镜，洗消方式等信息。信息可以打印，也可以通过 U 口导出数据。
- 17.4 通过后台设置操作人员信息和内镜信息，每个操作人员卡和内镜卡具有唯一性。
- 17.5 具备补刷卡功能，如出现漏刷卡时，在本次洗消工作结束前可补刷操作人员卡和内镜卡，并保证信息完整一致。
- *18. 控制软件系统：密码控制进入，彩色液晶触摸屏控制，中文显示，除具备八套独立洗消程序外，还可以一键操作（包括：晨消程序、加强消毒程序、自身消毒程序、测流程序、酒精程序、干燥程序）每个程序时间可单独调整，液晶屏可显示工作状态、洗消温度，测漏压力，消毒液剩余次数，操作人员卡、内镜卡的刷卡情况。
19. 清洗消毒方式：配有高压旋转喷淋，可高压冲洗内镜的导光部、插入部、内外管道，保证各种品牌内镜均可全部浸泡在液体中，清洗用水均为一次性用水，不循环使用。独立的内管道增压泵，能够持

续对内镜内管道进行洗消。

20. 消毒仓：采用全封闭，内部岛式设计，仓盖透明设计，在保证消毒液气味不外泄露的情况下实时观察洗消情况。

21. 纯水设备接口：独立的纯水通道及接口，可实现全程纯水或终末漂洗纯水双模式选择。

*22. 开关盖方式：红外线人体感应方式开关盖，液晶屏点选方式开关盖（开关盖角度可调），程序启动时自动关盖，程序结束后自动开盖的三种模式。

*23. 后台设置功能：使用密码进入，可设置相关的负载器件的工作要求（专业工程师操作）

24. 水、空气处理器：过滤精度 $0.2 \mu\text{m}$ ，滤芯可更换，可对水和吹干空气中的细菌、病毒进行有效阻隔，防止二次感染。

25. 灭菌检测报告：具备使用过氧乙酸消毒液可达到灭菌效果的检测报告。

内窥镜用电动冲洗仪

与冲洗导管配合使用，用于术中、术后对组织及开放性损伤创面的冲洗；

1. 具有检测功能：可以检测设备的运行状态；
2. 流量可调节：具有流量调节和流量显示功能；
3. 冲洗控制：可以通过脚踏开关/控制按钮来控制冲洗开始和停止；
4. 操作提示音：运行时有声音提示；
5. 冲洗功能：

*5.1 与冲洗导管配合使用，输出流量范围 $75.0 \sim 270.0 \text{mL/min}$ ，精度 $\pm 10\%$ ；

*5.2 最大输出压强： $\geq 1000 \text{kPa}$ ，高压强输出可以配合 ESD 手术快速安全的黏膜隆起，可做到大切割边注射，高压输出降低堵刀头现象

内镜用二氧化碳送气装置参数

1. 适用气体 医用高纯二氧化碳气体（CO₂）
2. 输入 CO₂ 气体额定压强范围 $0.3432 \text{MPa} \sim 1.4 \text{MPa}$
3. 输入 CO₂ 气体压强上限报警最大值 1.5MPa
4. 输入 CO₂ 气体压强下限报警最小值 250KPa
5. 输出 CO₂ 气体额定压强 $45 \text{KPa} \pm 4 \text{KPa}$
6. 输出 CO₂ 气体流量下限报警最小值 0.2L/min
7. 输出 CO₂ 气体额定流量注 1 $8.5 \text{ L/min} \pm 1 \text{ L/min}$
8. 输出 CO₂ 气体额定流量精度注 2 $\pm 0.3 \text{ L/min}$
9. 输出 CO₂ 气体温度范围（辅助加热功能）注 3 $15 \sim 35^\circ\text{C}$
10. 四档定时模式可选 4 种（15min, 30min, 60min, 120min）
11. 定时精度 $\pm 10\text{s}$
12. 耗能（额定输入功率） $100 \sim 240 \text{V} \sim 50/60 \text{Hz} 60 \text{VA}$

13. 外形尺寸(长×宽×高) ≤360 mm×125 mm×160 mm

14. 质量(不含脚踏开关) ≤5.5 Kg

胶囊式内窥镜系统参数

1. 适用范围/预期用途: 用于采集和查看小肠图像, 在医疗机构中使用

2. 腰带式图像记录仪: 腰带式图像记录仪采用可分离多天线设计, 固定在受检者腰部位置, 用来保证检查覆盖区域能够接收到胶囊内窥镜传输的图像信号

3.1 尺寸: 长度: 131mm±10mm 宽度: 80mm±5mm 高度: 36mm±10mm

3.2 重量: <1kg

3.3 存储容量: ≥8GB

*3.4 连续工作时间: ≥12h

3.5 天线单元数量: ≥4个

3.6 显示: 带彩色LED屏, 可以从屏幕显示胶囊图片, 也可传输电脑显示, 两种实时监控方式

3.7 内部电源: 内置锂离子电池, ≥9000mAh

3.8 具备胶囊电池低电量提醒功能

3.9 具备数据安全保护功能: 最大可以保留5个病例

4. 胶囊内镜系统软件:

4.1 能够实时监控设备的状态;

4.2 简体中文界面

4.4 输出格式: BMP格式、AVI格式视频, WORD、PDF格式报告单。

4.5 信息管理: 可按查询条件查找目标患者, 可导入和导出患者数据, 可数据转换, 通过USB接口可下载记录仪的图像

4.6 图像浏览及处理: 可浏览、标记患者图片, 编辑, 显示颜色信息, 图像增强、色彩增强、相似图片排除

4.7 查看速率: 1~30fps。

4.8 显示数据: 时间/图像色带, 胃肠道分割显色等

4.9 查看模式: 单一视图, 双视图, 四视图, 六视图, 八视图及十五视图

4.10 能实时监控1台图像记录仪, 4个下载队列软件具有用户管理、数据管理、实时监控、数据导入导出、病例管理、图片浏览、报告编辑及生成和对接医院PACS等功能;

5. 一次性胶囊式内窥镜

*5.1 物理特性: 医用高分子材料, 尺寸: 直径≤11.0mm±0.5mm; 长度≤25.4mm±1.0mm; 质量≤3.0±0.5g

5.2 光学特性

*5.2.1 顶点视场角 ≥160°

5.2.2 景深 $0\sim35\text{mm}$

*5.2.3 分辨力 $\geq 81\text{p/mm}$

5.2.4 分辨率 $\geq 512 \times 512$

5.3 操作特性

5.3.1 帧速率: 2~10fps

5.3.2 工作时间: $\geq 12\text{h}$

5.4 其它特性

5.4.1 电池类型: 锂二氧化锰

5.4.2 电池电压 3Vd.c

5.4.3 密封性 $\geq \text{IPX}8$

胆道子镜直视系统

用途: 用于胰胆管探查、可疑病灶的精确活检、新生物和不明原因狭窄的诊断和处理、胰胆管复杂结石的处理等。

1. 主机光源一体化设计, 电子数字成像处理系统;

*2. 插入内窥镜连接到图像处理器即启动亮度自动调节, 同时亮度可调, 档位 ≥ 5 ;

*3. 图像处理器输出信号 ≥ 2 种;

4. 具有白平衡功能, 连接导管时可调节白平衡

5. 具备自动对焦功能

*6. 支持主机软件USB快速升级

*7. 提供一键图像摄录和存储功能

8. 支持图像和视频保存到外接存储设备中

9. 支持外接USB3.0外接存储设备

10. 支持图像冻结和解除冻结, 并将图像保存到外接存储设备中

11. 具备图像预冻结功能, 让冻结的图像清晰

*12. 可以进行外科胆道取石及ERCP胆道取石, 可适配导管规格 ≥ 3 种

*13. 至少有一款导管具备双通道, 即同时有导丝通道和器械通道

产品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内镜清洗消毒设备(胃肠各一组)	套	1
2	内镜转运车	台	2
3	储镜柜	套	2

4	纯水机	套	1
5	内镜追溯管理系统	套	1
6	内镜自动清洗消毒机	套	1
7	内窥镜用电动冲洗仪	套	1
8	内镜用二氧化碳送气装置	套	1
9	胶囊式内窥镜系统	套	1
10	高端会议教学触摸一体机	套	1
11	内镜转运床	台	2
12	胆道子镜直视成像控制器	套	1
13	胆道子镜直视系统医用液晶监视器	台	1
14	胆道子镜直视系统专用台车	台	1
15	一次性使用成像导管	条	10
16	24通道食管测压导管	条	1
17	24通道肛直肠测压导管	条	1
18	24通道肛直肠测压导管（训练专用）	条	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____包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 提供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 投标总报价为(大写) _____ (¥) _____ 元, 交货期(含安装、调试及验收交付) 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 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交纳代理服务费。

5、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投标供应商	
标包号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元
交货期	
服务地点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其他	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合计金额		大写： 小写：（¥ ）							

说明：1、货物名称及分项需与第七章“采购需求”相对应。

2、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表格进行扩展。

3、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培训费等各种伴随服务的费用以及税金等。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授权书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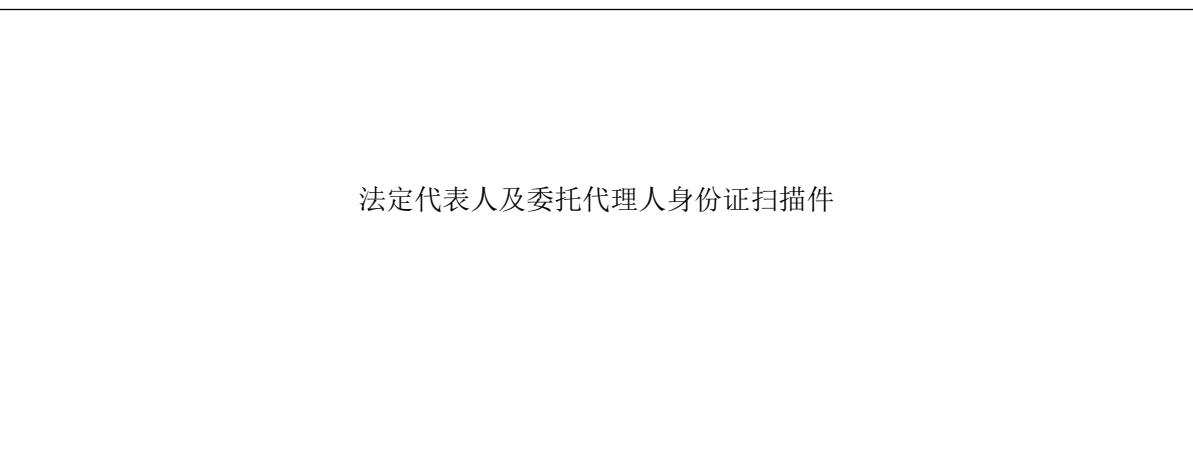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其他			
备注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如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与营业执照同等效力的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的声明函（内容如下，可补充）

致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

我方承诺并声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否则，我方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内容如下，可补充）

致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

我公司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活动中，作出如下声明：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函（内容如下，可补充）

致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

我承诺并声明：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否则，我方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内容如下，可补充）

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投标产品注册证书

投标货物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所投产品为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8、供应商许可证书

投标人为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

五、投标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技术部分内容自行添加。

六、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采购范围				
2	交货期				
3	服务地点				
4	质量要求				
5	质保期				
6	投标有效期				
7	付款方式				
8				

投标人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产品技术性能及配置偏离表

序号	招标规格性能	投标规格性能	偏离说明	佐证材料对应页码	备注

说明：

1. 表中“招标规格性能”一栏严格按招标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表要求和顺序逐项填写，不能私自修改产品技术规格。
2. 表中“投标规格性能”一栏投标人根据“招标规格性能”要求的产品技术规格填写所投产品此条款的实际规格性能，需逐项如实填写。
3. 表中“偏离说明”一栏投标人对所投产品的“招标规格性能”与“投标规格性能”进行对比后填写偏离说明。（如：无偏离请填写“无偏离”的字样；正偏离请填写“正偏离”字样并在“备注”一栏对正偏离进行具体说明；负偏离请填写“负偏离”字样并在“备注”一栏对负偏离进行具体说明。）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售后服务计划及承诺

十、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招标活动中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货物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二) 残疾人福利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十三、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九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节能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 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 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

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A0206180203 空调机 A0206180301 洗衣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燃气热水器 热泵热水器 太阳能热水系统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灰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六、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99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七、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八、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成本运行压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省、市、区积极研究出台了《深入推进行政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行政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等一系列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请问是否了解或者知晓相关政策？

请问您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

中标供应商名称（签字及盖章）：

供应商联系方式：

中标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备注：此函签字盖章后作为中标合同一部分，随同合同一起备案上传。